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108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发回重审一审阶段。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3.涉案金额：56415518.84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悉，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同意公司追加王元海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案件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2.被告：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曾永刚。

3.第三人：王元海。

**（二）诉讼机构情况**

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安宁区富强路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兰州市安宁区法院重新审理。

公司认为，本案中，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与申请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仅为劳务分包关系。被申请人王元海系申请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分包主体，案涉工程土方部分内容由其实际施工完成，且已有生效判决对相关工程款支付事宜作出认定并对欠付工程款进行执行划扣。本案裁判结果，直接影响其已收取工程款的合法性，关乎其是否负有款项返还责任，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直接、紧密的法律上利害关系。综上，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厘清各方权利义务，申请法院依法准许追加王元海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申请事项

1.申请追加王元海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7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诉讼进展。自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 4 项，均为小于 1000 万元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27.74 万元（不含本次披露的案件）。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诉讼案件的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